

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，电子邮箱：jnjkqspj@ji.shandong.cn，联系电话：0537-6990914，邮编：27241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区管委会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，大力推进项目批准实施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营商环境评价、决策部署等信息公开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。2023 年，我局结合部门职能，重点工作推进会议、为民服务公告、行政许可事项办结结果等工作动态进行了公开。2023

年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 35 条，营商环境专栏 2857 条，通过区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20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基础内容公开情况

通过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政策文件 80 件；重要政策措施解读文件 60 份；工作动态 10 条；通知公告 35 条；图解 70 条；按照规定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决算。

2.业务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1）处理群众投诉情况。设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投诉受理，对上级转办的群众投诉以及受理的群众来电、来人反映的问题，严格按程序办理、按时回复。一年来，收到各类投诉信息 50 件，除 13 件申请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不予受理外，其余 37 件均认真办理答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未收到相关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健全了信息公开的审核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。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，做好公开内容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基本目录。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.网站建设。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年报等，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栏目设置，加强营商环境专栏建设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审批信息，2023年通过区官网共上传发布信息290条。

2.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配备自助查询一体机等政务公开相关设施、设备，摆放政府公报、办事指南等公开材料，供群众自助查阅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等；下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维护、更新、审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；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，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37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0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政策、会议解读的多样性上还有待提升，向上推送宣传材料较少。一是政务公开相关信息发布较少，尚未有被上级政务公开相关平台采纳的情况。二是政务公开专区开展的活动较少。三是政务公开方式较为单一。下一步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改进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相关经验做法归纳总结，向上级媒体的推送我局相关优秀经验做法。二是依托政务公开专区，进一步开展政策解读等相

关活动。三是通过企业走访，政务服务进夜市等活动，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2023年，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上门走访、公众号推送等方式，加强对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宣传和解读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依托专区开展政策解读，办事指南解读等相关工作；扎实开展企业走访工作，通过走访企业，向企业宣传惠企政策等情况；开展政务服务进夜市活动，组织相关部门、单位成立服务小队，深入夜市向小商贩解读相关政策，助力经济发展。